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盈信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魏先生持有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83%的實益權益。盈信及魏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盈信並無於從事與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

### 業務活動的劃分

本集團為向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服務的總承建商，其中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主要適用於為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之土木工程，而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工程。在較小範圍內，我們亦從事樓宇修復及保養工程。

盈信保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各項公共及私營部門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樓宇建造業務」），包括市政建設、機構建築及公共房屋。

為了確保分拆後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完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

儘管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均於香港從事各項公共及私營部門建造工程，但香港公共工程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及土木工程建造業務適用不同的認可承建商類別。有關認可承建商工程類別已有效地明確區分及劃分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從事的兩種建造業務類別。

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由屬認可承建商（定義見下文）的實體組成。根據發展局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更新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第2條「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管理規則」（「認可承建商的管理規則」），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認可承建商」）被劃入五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工程類別（「**工程類別**」）：(1)建築、(2)海港工程、(3)道路及渠務、(4)地盤平整及(5)水務。每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根據其通常合資格競投的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為三個組別（「**組別**」）——甲組、乙組或丙組。某承建商申請名列名冊後，其是否適合名列一個或多個工程類別及某一特定組別乃根據該承建商的全球業務活動及其於香港的活動進行評估。負責評價及監管工程類別內承建商的表現的有關政府部門，將調查申請牌照的申請人是否擁有有關工程類別及組別的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

目前，本集團持有以下（其中包括）發展局牌照：

- (a) 水務的乙組試用牌照及丙組確認牌照，允許本集團分別競投價值不超過7,500萬港元及任何價值超過7,500萬港元的公共部門水務合約；
- (b) 道路及渠務的丙組試用牌照，允許本集團競投任何價值超過7,500萬港元的公共部門道路及渠務合約，惟本集團已擁有的丙組合約及取得相同類別的丙組合約總數不得超過兩個，且本集團已擁有的丙組合約及取得相同類別的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不得超過2.2億港元；及
- (c)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牌照。

目前，盈信保留集團持有發展局頒發的建築類丙組確認牌照，允許其競投任何價值超過7,500萬港元的公共部門建築合約。盈信保留集團並無持有道路及渠務或水務類別任何組別的任何牌照，而在分拆後，盈信保留集團並無上述牌照將有效阻止其競投公共部門的任何道路及渠務或水務合約。

儘管本集團已獲得公共及私營工程樓宇建造業務的若干行業牌照或認可，並持有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准的「M2保養工程」試用類別牌照（「**M2牌照**」），但盈信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已作為獨立的溢利中心營運，關注不同市場分部的工程。本集團承諾，於分拆後，我們將不會使用M2牌照競投或從事任何樓宇建造業務。因此，由於歷史原因導致的牌照重疊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盈信保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於分拆後，我們會製定機制，透過盈信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的方式，確保盈信保留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能明確劃分。

於分拆後，本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業務決策以及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將建立其自身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 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間的分包安排

我們將三個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即將軍澳項目、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該等項目的收入。考慮到下文所述當時的情況以及怡益為盈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三項分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將軍澳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完工)

將軍澳項目涉及位於新界將軍澳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道路建設。將軍澳項目需要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工程牌照及地盤平整工程牌照。

由於該項目屬土木工程性質，並為獨立投標所得，故該項目由怡益進行。鑑於該項目涉及一條道路，而該路屬盈信集團較大住宅建築項目的一部分，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故盈信集團指派安保建築完成整個項目。因此，怡益將此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

將軍澳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3,700萬港元。此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動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工。怡益向安保建築支付的分包費為合約總價的97%。分包費乃由怡益與安保建築計及(其中包括)市場狀況、競爭程度及分包費的絕對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以為將軍澳項目設定一個具競爭力且溢利最大化的投標價。

#### 馬鞍山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

馬鞍山項目涉及位於新界馬鞍山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建造工程。馬鞍山項目需要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工程牌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就盈信集團整體而言，為了在盈信集團各成員公司間分散風險及建立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此項目由怡益進行。當怡益競投馬鞍山項目時，盈信集團內部當時決定讓怡益將此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因為該項目屬樓宇建造性質，而安保建築具備有關專長及技術經驗。

馬鞍山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5.45億港元。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動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完工。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市況不利及競爭激烈，該項目的投標價乃根據該項目估計總成本加零利潤率釐定。該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分包費等於合約總價。

### 荃灣七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完工)

有關荃灣七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盈信保留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日後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盈信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契諾，盈信保留集團將不會：

- (a) 招攬、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招引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一直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 (b)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樓宇建造、樓宇保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
- (c) 在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聘用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構成或可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樓宇建造、樓宇保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及

- (d)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任何與本集團已訂立交易或正就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樓宇建造、樓宇保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或中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

儘管有上述(a)至(d)項承諾,盈信於上市日期後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並不受該等承諾限制,惟彼等(個別或共同)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或控制行使該等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本公司及盈信保留集團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 (i) 分拆將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為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增長及拓展提供資金;
- (ii) 分拆將令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可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從而更適合彼等各自的業務,提高專注於有關集團各自業務特定機遇的能力;
- (iii) 分拆將令本集團可根據其本身的增長計劃及項目為其拓展提供資金;
- (iv) 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將免於承擔對方的風險;及
- (v) 本集團預期從獨立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將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潛力。

### 獨立於盈信保留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盈信營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一直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預期將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投入其資源及時間，並將繼續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為盈信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將不會擁有本集團的任何營運管理職能，但由於我們為盈信的附屬公司，預期盈信將透過該非執行董事於我們的董事會佔一席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十名成員，其中八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服務。彼等連同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要決策。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由該核心管理團隊集中管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的執行，只負責重要的策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同時擔任盈信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因此有可能被視為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與盈信有潛在利益衝突，但彼謹守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倘出現利益衝突，非執行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李治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盈信的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前辭任盈信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之間概無其他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唯一的共同董事游國輝先生以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於盈信保留集團之外獨立聘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盈信保留集團行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市後，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一般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該等交易可包括與盈信保留集團進行的潛在關連交易。在該等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鑑於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能適當執行董事會的職責。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此外，由於我們自身擁有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營運架構，各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故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營運。我們亦建立一套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會有有關(a)荃灣七項目；及(b)辦公場所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i)按市場條款進行；或(ii)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予盈信保留集團。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出納職能，並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盈信已就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的若干信貸融通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盈信就盈信、本集團及本集團一名土木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無限額履約擔保。履約擔保的要求乃建造業的普遍做法，以確保按照合約條款執行合約。除與安保建築的貿易結餘須待荃灣七項目完工後方予結算，預期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盈信為本集團利益作出的所有企業擔保（包括上述履約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被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或本集團其他抵押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企業擔保，且我們並無就控股股東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本節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盈信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盈信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盈信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必需品；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檢討所作出的決定。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來自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的潛在競爭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維修及土木工程合約工作。亮雅已發行股本16,000,002港元，並持有認可承建商名冊內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類別的丙組牌照。

魏先生的夫人及其公子魏穎然先生(已超過18歲)為亮雅的董事。魏穎然先生持有亮雅已發行股本78%的實益權益。就董事所知，亮雅已發行股本中的剩餘22%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魏先生的夫人除外)概無參與亮雅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或對亮雅的經營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儘管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查詢，但收到反饋稱魏先生的夫人及魏穎然先生有不向外界人士透露亮雅財務資料的保密責任。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取亮雅的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無法從公共領域找到亮雅的任何已公佈財務資料。除魏先生的夫人為亮雅的董事及魏穎然先生為亮雅的股東兼董事外，亮雅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並不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據董事所知，亮雅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管理層重疊、共享資產及／或資源，且以往或現時並無任何交易。此外，分拆乃為尋求盈信集團的現有土木工程業務單獨上市，而不存在任何建議收購計劃，且亮雅從未屬於盈信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就分拆而言，董事認為將亮雅的業務併入本集團不可行且不合適。

根據政府憲報上登載的資料，亮雅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並未獲水務署授予任何合約。根據政府渠務署（「渠務署」）的網站資料顯示，亮雅亦僅於二零零八年獲批授渠務署污水工程性質項目一次，合約金額為1.38億港元，而該項目已竣工。因此，亮雅現時並未參與任何本集團所專注並合資格競投的公共道路及渠務和水務項目。因此，根據政府憲報及渠務署網站上登載的上述資料，亮雅並非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水務土木工程承建商排名」一段所載的競爭對手之一。根據在有關政府部門網站上對亮雅的查詢，我們未發現亮雅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政府公共部門批授任何土木工程項目的記錄。此外，基於我們向魏先生作出的查詢，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自魏穎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亮雅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以來，亮雅並無獲授任何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性質的合約，而且自此以後亮雅的主營業務並非土木工程。

鑑於亮雅的獨立性，亮雅對本集團所構成的競爭壓力無異於本集團承受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儘管亮雅亦可承辦土木工程業務，並可能透過競投本集團有意承辦的相同項目而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但認可承建商名冊內的五個類別中，亮雅和本集團現時均持有牌照的僅有兩類（即道路及渠務和水務）。

本集團已就資料保密實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實行一套資料保密政策及指引。所有僱員及董事均知悉其職責，並須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此外，每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須遵守本公司的僱傭規例。所有僱員均於彼等首次被本公司僱用時，在入職培訓期間充分了解僱傭規例。僱傭規例載有（其中包括）禁止僱員對外或向非受僱於本集團的人士或受僱於本集團但不直接處理相關事務的人士披露或拷貝本集團任何資料（例如，特定投標項目的資料）的一般規則。本集團的僱員亦不得於彼等受僱期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辭職後將本集團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用於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用途，或以有損或降低本集團盈利能力、競爭力或正常經營的方式或對本集團整體不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等資料。僱傭規例進一步限制僱員向任何人士或組織洩漏其受僱期間獲悉的本集團資料。

作為內部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及僱員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非以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另行披露。倘若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應要求其負保密責任，且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用於除我們向其披露該等資料之既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作為對亮雅的一項額外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的政策是於提交任何標書之前不向盈信或魏先生或盈信與本公司的任何共同董事披露任何有關項目投標價格及競投項目的資料，除非為使盈信遵守上市規則（例如，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而進行披露或向公眾作出披露。目前，僅游國輝先生為盈信與本公司的共同董事。

盈信亦已向本集團承諾，倘若其掌握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項目投標的資料），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亮雅以及亮雅的股東及董事）披露該等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非以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根據任何法院指令另行披露。盈信應於作出任何披露前通知並諮詢本集團有關披露的形式及理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監察並檢討盈信遵守及實施該等承諾的情況，而盈信進一步承諾會全力協助年度檢討。

此外，本集團受政府項目投標一般條款中的反圍標條款約束，該條款規定，投標人在獲政府告知投標結果之前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根據該條款，投標人亦不得透過與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與任何人士就投標人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其他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若投標人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將導致投標人的投標無效，但投標人仍需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的責任。本集團在提交標書時須一併向政府提交一份經正式簽署和見證的確認書，據此聲明並保證其並未且將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前段所述資料。在相關標書中，本集團亦須承諾就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彌償政府。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有效的指引及措施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項目投標相關的資料，從而確保本集團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方(包括但不限於亮雅)之間不存在任何非法共享資料的情況。

根據亮雅的現時狀況及為本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保薦人認為來自亮雅的潛在競爭不會危及本集團的利益。